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5年第一批国家、省、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	政策名称	项目类别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报要点	业务科室
(一)	国家、省、市创新平台配套	国家、省、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项目	核准制	2025年8月5日-9月2日 (截至18:00)	2025年8月5日-9月4日 (截至18:00)	1.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1栋B座1楼）； 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 4.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三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A栋2层）； 5.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2栋a座1楼服务中心）； 6.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楼）； 7.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半隆深港分中心<原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半隆深港科技园产业促进中心1楼政务服务中心）； 8.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星河WORLD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1E0-3栋1楼）； 9.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2栋1楼）； 10.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1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 11.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AI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AI小镇B01栋小镇客厅一层）； 12.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1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国际低碳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68号高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	1. 依托单位系注册地、纳税地、统计地均在龙岗区的企业，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申请项目为上一年度获得各级科创、发改、工信部门认定或验收通过的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含上述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并已获得上级认定或立项部门资助。 3. 项目正常开展。	1.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打印）；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3. 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5. 验收通过项目提供验收通过通知书、验收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认定项目如有也需提供）复印件； 6. 拨款经费到账凭证、国家/省/市项目申请书（可不含附件）、上级立项或认定文件（如有签订合同书或任务书，需提供）复印件； 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加盖骑缝公章。书脊处印企业名称，提交一份。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	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申报配套扶持的创新平台为各级科创、发改或工信部门认定或验收通过的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含上述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 3. 认定或验收通过时间以上一年度为准，上级资助资金以到账凭证为准。 4. 申报配套扶持的创新平台建设地址需在龙岗区区域内。 5. 同一项目未获得其它区级部门的相关配套扶持。	创新平台科（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84097653）